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聞



高市衛生局提醒，返台 14 天內具中國大陸(含香港、澳門)旅遊史之醫療院所工作人員，請勿上班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，考量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需與病人有近距離直接接觸，且就醫民眾抵抗力較差，感染傳播的風險較高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2 月 1 日已函知有中國大陸旅遊史之直接照護病人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返台 14 天內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，並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；另衛生福利部亦公告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具有中國大陸(含香港、澳門)旅遊史者，於入境日起應進行 14 日居家檢疫，期間不得外出，請勿上班。

衛生局已主動通知本市所有醫療院所，並請各醫師公會轉達所屬會員，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以維護自身及病人安全。

衛生局提醒有中國大陸(含香港、澳門)旅遊史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於居家期間，如出現發燒、咳嗽等不適症狀，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(或 0800-001922) 並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(TOCC)，以及時診斷通報。更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武漢肺炎)資訊，可參閱疾管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潘炤穎簡任技正

聯絡電話：07-7134000#6101

行動電話：0919-583-843